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55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問題：

政府可否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過去五年，每年的蔬菜入口商、批發商及零售商當中，經營直銷菜買賣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；
- (二) 過去五年，每年輸港的各類蔬菜(包括冬季蔬菜、夏季蔬菜、葉菜類、瓜類、果類、根莖類、豆類、香草類、菇菌類及其他)當中，直銷菜所佔的數量及百分比分別為何；
- (三) 過去五年，每年(i)當局抽取多少個蔬菜樣本進行檢測、(ii)檢測不合格的樣本數目(及它們不合格的原因)，以及(iii)因進食含過量殘餘除害劑的蔬菜而中毒的個案數目；該等數目當中，與直銷菜相關的數目及其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；
- (四) 有否評估直銷菜是否適宜食用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有何措施回應市民對直銷菜食用安全的關注；及
- (五) 有否研究直銷菜充斥市面是否顯示食物監察計劃(監察計劃)出現漏洞；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，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把直銷菜納入監察計劃，例如規定所有內地供港蔬菜一律須經蔬菜統營處分銷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38)

答覆：

一直以來，進口本港的蔬菜可經由批發市場(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營運的批發市場、長沙灣的蔬菜統營處或私營批發商)分銷，也可直接經零售點出售(直銷)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，在2019年，香港進口蔬菜約86萬公噸，而漁護署的資料顯示，同年約有34萬公噸蔬菜經該署及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交易。

蔬菜是否經批發商銷售，與保障食物安全無關。批發市場主要為進口商和零售商提供交易平台，利便營商。所有在港發售供人食用的蔬菜，不論是否經漁護署和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分銷，都受到本港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規管。為保障食物安全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透過食物監測計劃，按風險為本原則，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進行檢測，批發商分銷的蔬菜或直銷蔬菜也包括在內。在2015年至2019年間，食安中心共抽取118 278個蔬菜及蔬菜製品樣本，按年數目以及當中檢測結果不合格數目如下：

年份	2015	2016	2017	2018	2019	總數
檢測樣本數目	24 537	24 462	23 677	23 952	21 650	118 278
不合格樣本數目	97	65	26	44	31	263

上述不合格樣本分別被驗出除害劑殘餘、防腐劑或金屬雜質含量超出法例標準。過去5年並無錄得除害劑殘餘含量超標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。

- 完 -